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6〕68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16年12月22日

烟台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烟台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加强建设经费管理，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8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经费包括山东省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和学校自筹专项经费。

第三条 建设经费的管理实行总体规划、分年实施、专业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重点建设好10个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经费管理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建设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立项建设专业（群）实行全过程管理。

核心专业所在学院财务负责人为建设经费的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负责经费的全过程监督与检

查。

第三章 经费的分配与预算管理

第七条 学校为相关专业设立单独的建设经费帐户，专款专用。建设经费按照核心专业不超过 50%、支撑专业不低于 50%的比例合理使用，非核心专业所属学院的支撑专业所获经费支持不低于支撑专业经费的平均数。

第八条 建设经费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按专业（群）设立项目核算。

第九条 建设经费应编制详细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支出构成、项目实施主要措施、预期目标效益、绩效等内容。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建设管理

第十条 建设经费专门用于专业建设，包括以下支出：

（一）专业建设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与课程群建设、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师资建设费。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团队建设、聘用实践教学兼职教师、选送教师接受实践教学培训锻炼、专业教师进修访学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三）人才培养费。包括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学生实践实训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四）基础条件建设费。包括教学条件装备、实验材料购置和实践实训基地、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教学中心等平台建设，及教研科研实验室建设与改造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五）教研科研活动费。包括为开展教学研究和提升专

业建设水平而开展的科研工作、教研科研课题论证、协作研究、成果出版发表以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六）合作交流费。包括应用型专业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专业建设进行咨询、指导等方面的支出。

（七）日常费用。包括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岗位补助等。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不得用于本办法“第十条”之外以及未经申请批准的超出经费预算或定额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省财政拨款专项经费原则上应于下达经费的当年形成支出。因支出进度慢,超过财政部门规定期限被收回的,学院财务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省财政拨款专项经费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业务支付,不得以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支付。

第十三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财务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经费的支出核算管理,专户核算,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采购。

第十五条 购置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按照《烟台大学实验仪器设备购前论证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购前论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建设经费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经费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违规使用建设经费、使用省专项经费支出进度较慢或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的，应限期内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绩效考评，每个立项建设专业（群）应在年终向学校提交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学校组成考评小组，综合考核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对专业建设绩效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经费拨付，未完成年度和中期建设目标的，减拨或停止其支持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经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